

大数据交易背景下用户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研究

周永红 赵维

(湘潭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湘潭 411105)

摘要: 大数据蕴含着巨大的社会价值, 通过大数据交易促进其共享利用, 已经成为充分释放大数据价值的一种重要方式。随着大数据交易市场的迅速发展, 需要重视用户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从用户个人数据权利的兴起与特点入手, 分析大数据交易背景下主要涉及的隐私权和所有权等相关的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为更好地推动大数据交易和大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 提出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对策, 主要包括政府要完善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制度, 大数据交易市场须健全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则, 用户自身要提高保护个人数据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等。

关键词: 用户数据; 数据权利; 大数据交易

中图分类号: G250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9.02.004

1 问题的提出

1.1 大数据交易市场的迅速发展

大数据所蕴含的社会价值巨大, 如2015年武汉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首笔大数据交易金额就达8.6万元^[1]。通过交易释放大数据的价值已经成为大数据共享利用的重要方式。国外知名的大数据交易平台有美国的Factual、BDEX、Infochimps, 日本的Data plaza等。

2015年4月, 我国首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正式挂牌运营, 随后相继出现了中关村数海大数据交易平台、东湖大数据交易中心、上海大数据交易中心等。截至2018年3月,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展会员数目突破2 000家, 已接入225家优质数据源, 经过脱敏脱密, 可交易的数据总量超150PB, 可交易数据产品达4 000余个, 涵盖30多个领域^[2]。《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 将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 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 鼓励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 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 加快建立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3]。

1.2 大数据交易面临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保护问题

个体用户在各种互联网服务平台上进行活动通常需要注册并提供个人信息, 同时产生各种行为和活动数据。用户个人数据主要是指已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可以识别出特定自然人, 或通过这此个人数据与其他数据的结合分析后能够识别出自然人的数据。服务平台在用户知情并同意情况下收集个人数据, 这些收集用户个人数据的平台会通过交易把数据提供给购买者, 但交易前提是要对个人数据进行清洗和处理, 使之不能直接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很多时候用户并不知道个人数据的交易情况, 所以用户也并不知道谁去购买和使用这些数据。在正常合法的交交易背景下, 通过对用户个人数据的挖掘, 购买方可能通过用户个人数据识别出特定自然人, 或通过个人数据与其他数据的结合分析后能够识别出自然人^[4]。

此外, 由于个人数据蕴涵巨大价值, 合法的大数据交易背景下也存在大量的非法交易情况。合理开发利用大数据资源虽可以推动社会发展和提高效率, 但盗用、

非法买卖个人数据等侵权行为也时有发生。如2018年11月12日温州市警方破获的一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涉案的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了2 000余万条,涉案金额500余万元^[5]。因此,为更好地推动大数据交易和大数据资源的共享,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问题亟待重视。

2 大数据交易背景下涉及的用户个人数据权利分析

个人数据蕴涵巨大价值,与之相关的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也在不断扩展。在大数据交易背景下,主要涉及隐私权和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用户个人数据权利,前者是用户人格权属性方面的权利,后者是财产权属性方面的权利。

2.1 用户个人数据权利的兴起与特点

能否识别出特定自然人是判断用户个人数据及其相关权利的关键。如被誉为最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方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规定了个人数据是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我国2018年5月1日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指出“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行踪轨迹、交易信息等”。

个人数据权利是不断演化发展的。个人数据权利最早涉及隐私权,这是用户人格权属性相关的数据权利,要求相关机构在用户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收集相关个人信息。随着社会发展,个人数据的财产权属性日益受到重视。大数据时代,数据的价值来自其流通性和挖掘利用情况,除隐私权外,个人数据的所有权等相关的个人数据权利也逐渐受到关注。为避免个人数据的滥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甚至提出了个人数据被遗忘权等。

个人数据权利具有普遍性、双重性、分离性和可扩展性的特征^[6]。任何在互联网服务平台上活动的自然人都会生产个人数据,这些个人数据权利具有人格权与财产权的双重属性。个人数据源于个人,服务平台却在收集和掌控数据,甚至拥有一定的数据所有权,而且收集用户个人数据的平台可通过交易或其他方式转让相应的所有权。这样个人数据在使用、加工、分享、传输过程中,个人数据权利也得以扩展,如可以通过某个人

的个人数据找到其相关利益者,如他的家人、朋友甚至同事等。

2.2 隐私权等相关的用户个人数据权利

隐私权是具有人格权属性的权利之一。在个人数据的收集、交易和使用过程中,用户隐私权的保护是最重要的,也是最难的。个人数据的收集、交易和使用合法性包括用户授权合法性^[7],即用户个人数据的收集、交易和使用应建立在用户知情和同意授权的基础上。但事实上,用户隐私权受侵犯大都是因为用户不知情,或用户没有同意授权而造成的。如2018年7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展开网络调查并整理分析了5 458份问卷,其调查分析结果揭示,泄露个人信息的首要原因是经营者没有经过数据所有者的同意就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和利用,其占比达62.2%^[8]。

为保护用户隐私权,国内外都有相关规定。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服务平台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如实告知用户数据的收集、使用、查阅或其他处理方式,以及处理个人数据的程度。我国《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收集个人数据要符合最小化与合法化要求,经过用户的授权同意;对于用户敏感信息的收集,还需要用户明示同意,即用户通过书面声明或主动做出肯定性动作,对其个人信息进行特定处理做出明确授权。

如果用户不知情或不同意授权,那么任何个人、企业、交易平台对个人数据进行交易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虽然现阶段大部分数据交易平台都设置有明确的交易规则,但多数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在用户协议、服务条款或者商家指南中提出,不便于用户查找。目前大多数用户为了更好地利用网络和信息服务,往往忽略个人隐私的自我保护。如在注册时,将真实信息填满等。此外,很多用户在自身的隐私数据遭到泄露时,不知道采取何种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王卫等^[9]指出极少数数据交易平台能够及时对个人隐私泄露采取补救措施。

2.3 所有权等相关的用户个人数据权利

所有权是具有财产权属性的权利。个人数据权利本身具有分离性特点。个人数据源于个人,一般原始的用户个人数据所有权归用户本人所有,收集和加工个人

数据的服务平台拥有一定的个人数据所有权。拥有海量个人数据的企业或数据交易平台,如果对原始数据经过脱敏及数据挖掘分析处理后得到部分个人数据,则享有一定限制的该个人数据的所有权。在大数据交易过程中,除考虑用户本人对个人数据的所有权外,还有个人数据的占有者和控制者享有的可支配数据的权利。

受个人数据所有权的约束,用户个人数据的交易应避免风险。《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个人信息在原则上不得共享、转让。个人信息控制者确需共享、转让时,应充分重视风险。如中关村数海大数据交易平台通过数据脱敏技术,对数据进行清洗、技术屏蔽、审核处理,并完成安全测试后,再将数据提供给需求方。这一系列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用户个人隐私数据的泄露,使个人数据能在合法的范围内共享、交易和使用。

大数据交易背景下,滥用信息、倒卖个人数据的情况频繁出现。如大数据交易平台虽经过用户同意合法采集用户信息,并通过脱敏加密技术对信息进行处理售卖,但企业对于数据的存储和使用没有期限,有些个人数据会反复进行售卖。这些个人数据在后续的交易中,会出现数据所有权人的变更,这种情况下的企业或数据拥有者是无法做到经过用户同意的。因此,对于不符合法律允许的、违规的个人数据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43条规定:用户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

用户个人数据通过交易得以共享利用的社会价值不断凸显出来。数据交易中心就是通过明确个人数据的人格权属性与财产权属性,以满足各方对数据的需求,从而达到个人数据交易的有序进行。通过个人数据的交易可以使其控制者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但由于个人数据并非基于“创造性”的劳动,因此用户的收益权至今未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由于个人数据所有权保护的缺位,用户本人将无法获得其相应个人数据交易的所得利益^[10]。

3 大数据交易背景下加强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对策探讨

为更好地推动大数据交易和大数据资源的共享利用,加强对用户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笔者认为需要从政府、企业、个人三方面出发,来更好地加强对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

3.1 政府要完善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制度

由于个人数据具有分离性特点,在大数据交易背景下的用户本人应是数据所有权人,却难以支配自身个人数据权利。暴露在不安全环境下的个人数据,会对用户本人带来困扰与威胁,也会影响大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

目前,全球已有近90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条例^[11],而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上虽有一定的规定,但对个人数据权的法律保护还远不够。我国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指出,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实施过程涉及的角色主要有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管理者、个人信息获得者和独立测评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贯穿于收集、加工、转移、删除这4个主要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也提出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等。《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指出,个人信息控制者应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损毁、丢失。对于如何在规范交易前提下加强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却没有具体的规定。如果数据权属不清,国家又尚未完善相关的数产权制度和交易法规,则在个人数据的交易过程中极易诱发利益冲突,难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

大数据的发展首先需要政府政策的支持,2017年1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学习时指出,“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打通信息壁垒,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12]。在通过大数据交易充分释放大数据价值的背景下,首先政府层面要完善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制度,这既能促进大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又能有效地保护个人的数据权利。

3.2 大数据交易市场要健全用户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则

在政府层面完善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大数据交易平台需要严格监管会员的准入门槛,并且平台的审核、审查、监督惩罚机制需要具体细化成规则,要统一个人数据处理原则及相关的个人数据保

护规则。首先,对于收集到的用户数据及其使用目的,应确保数据所有权人拥有知情权和查询权,如用户应知道将要收集的数据范围和数据的用途等。应与用户隐私直接相关的数据放在用户隐私保护协议的醒目位置,让用户拥有是否同意数据交易的选择权利。保障数据的交易应在合法且透明的环境中进行,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信息安全事件。其次,大数据交易平台和相关的个人数据供需企业都应该规范起来,统一行业的交易标准和监督机制,企业平台应与购买商签订保密合同,对数据的使用权设立时限,不能对用户的个人数据进行无限期的使用,避免出现多次循环售卖及滥用个人数据的现象。最后,需要明确大数据交易各方的责任。发生侵权行为时,平台方须及时补偿数据权人的受损利益,并建立合理的监督机制;禁止平台人员对个人数据进行私下交易,若发现私下交易行为,应采取严惩措施来降低个人信息泄露的外部风险。

3.3 用户自身要提高保护个人数据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

用户自身需要加强安全防护意识。随着大数据技术、社交平台的发展,个人数据,尤其是涉及隐私的数据更多地暴露在互联网中,也具有更多的被违法者所觊觎的可能。

在大数据交易背景下,政府层面完善个人数据权利保护的相关制度和大数据交易市场健全个人数据保护的相关规则都是外部控制措施,其前提都是用户本人注意保护自身的个人数据,尤其是涉及隐私的数据。如在浏览网站时,应选择安全正规的网站且匿名进行浏览;在网购交易时,应确保已采用安全的连接方式,以降低不法分子利用用户个人数据进行不法交易的可能性;在注册服务账户时,若必须填写个人信息,可适当填写不影响自身使用软件的信息,尽可能避免填写极易识别个人身份及个人所在地的重要信息;在进行信息存储时,应看管好信息存储设备,禁止涉及个人数据尤其

是个人敏感数据的文件共享,且定期备份重要数据;在社交平台中,应对自己的敏感信息打上马赛克,管理好自身的身份信息等。总之,用户尽可能地减少个人数据尤其是个人敏感数据的泄露,就是对个人数据权利最好的保护。当然,用户在自身的个人数据权利受到侵犯时,也应积极维权。而这些都需要用户自身不断提高保护个人数据权利的意识 and 能力。

参考文献

- [1] 肖娟. 武汉两大大数据交易平台助挖数据“石油”——首笔大数据卖了8.6万元 [N]. 长江日报, 2015-07-23 (3).
- [2]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简介 [EB/OL]. [2018-11-20]. <http://www.gbDEX.com/website/view/aboutGbDEX.jsp>.
- [3] 郭明军, 安小米. 关于规范大数据交易充分释放大数据价值的研究 [J]. 电子政务, 2018 (1): 31-37.
- [4] 程啸. 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3): 102-122.
- [5] 浙江破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 000 余万信息被用于网贷推广 [EB/OL]. [2018-11-12].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8-11/12/c_1123702131.htm.
- [6] 相丽玲, 高倩云. 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权的特征、基本属性与内容探析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8 (9): 45-50.
- [7] 汤琪. 大数据交易中的产权问题研究 [J]. 图书与情报, 2016 (4): 38-45.
- [8] 中国消费者协会. APP 个人信息泄露情况调查报告 [EB/OL]. [2018-11-20]. <http://www.cca.org.cn/jmxf/detail/28180.html>.
- [9] 王卫, 张梦君. 国内外大数据交易平台调研分析 [J]. 情报杂志, 2018 (11): 1-7.
- [10] 茶洪旺, 袁航. 中国大数据交易发展的问题及对策 [J]. 区域经济评论, 2018 (4): 89-95.
- [11] 潘凡凡, 许传淇. 隐私岂可随意交易——谈网络个人信息保护 [J]. 信息安全, 2018 (5): 43-45.
- [12] 国家大数据战略加速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 [J]. 招标采购管理, 2017 (12): 6.

作者简介

周永红, 女,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 信息服务与用户, E-mail: zhou_xtu@163.com。
赵维,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信息服务与用户。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User Personal Data Righ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Transaction

ZHOU YongHong ZHAO We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Big data contains huge value. The big data transac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the big data sharing and utiliza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ig data transaction, the user's personal data rights become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The paper analyses the the development and features of the personal data rights, then it mainly analyses the personal privacy right and the ownership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big data transaction. In order to better promote the big data transactions and the big data resources sharing, the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for personal data rights protection are proposed, which includ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the relevant system of personal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big data trading market need to improve the rules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users need to raise the awareness and ability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al data, etc.

Keywords: User Data; Data Right; Big Data Transaction

(收稿日期: 2018-12-18)

国家图书馆建馆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 征文通知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国家图书馆建馆110周年。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深入探讨新时代图书馆事业发展前景,国家图书馆拟于2019年9月9—10日举办建馆11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将以“图书馆·与时代同行”为主题,围绕有关热点问题、研究成果、先进理念、前沿技术等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并特邀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主旨报告和专题报告。

为保证会议学术质量,现面向全国广大图书馆理论和实践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公开征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1. 记忆·传承: 开放共享的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
2. 转型·超越: 用户导向的图书馆信息与知识服务
3. 变革·创新: 技术驱动的图书馆转型发展
4. 互鉴·融合: 多向互惠的图书馆交流合作
5. 开放·共赢: 多元参与的全民阅读

二、征文要求

1. 论文应为作者本人不曾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或会议上发表或宣读的原创文章,不涉密,无抄袭,无一稿多投情形。
2. 文章研究论题明确具体,结构层次清晰,论点鲜明、论据充分、文理通顺,逻辑性强,参考资料丰富。
3. 论文字数不少于6 000字,并注明投稿所属征文主题。
4. 论文按如下顺序排列: 论文标题、作者单位和姓名、作者通信地址和邮编、摘要、关键词、正文(以数字编号,如1, 1.1, 1.1.1……)和参考文献。
5. 论文标题、作者单位和姓名、摘要、关键词须提供中、英文两种格式。
6. 引文须注明出处,参考文献应符合出版规范。
7. 论文一律采用Word格式,以电子文本提交至会议投稿邮箱: liuyinghe@nlc.cn(联系人: 刘英赫; 电话: 010-88544664)。
8. 论文提交截止时间: 2019年5月20日。

三、论文评审及出版

1. 所有来稿将由会议组委会组织业内权威专家评阅,优秀论文将结集正式出版。
2. 优秀论文作者免交会议注册费。